

各位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安排的提示

經參考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5 日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之通知信函（「**通知信函**」），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佈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採納的安排。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之公司通訊。

誠如通知信函所述，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方會向其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

徵集電郵地址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各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電郵發送、提供或通知股東發佈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公司通訊）。

本公司獲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知會，目前沒有閣下之電郵地址或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為透過電郵收取本公司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公司通訊）或其發佈通知，股東可按以下方式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掃描印於隨附回條上之股東專屬二維碼以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請參閱**選項 1**）。
- 填妥隨附回條之**選項 2**，並將已正式簽署之回條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沒有股東之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只能以印刷本形式發送日後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予股東，並附上要求股東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之表格。

索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印刷本

所有超過一年前曾向本公司發出以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要求或指示（如有）將不再有效。倘任何股東仍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印刷本，請填妥隨附回條之**選項 3**，並將已正式簽署之回條以電郵或郵寄方式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或郵寄地址見上文。任何該等要求將於接獲日期一年後屆滿及失效，或於有關股東書面撤銷要求或被彼等其後之書面要求取代的較短期間屆滿及失效。倘任何股東有意於原有要求屆滿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書面要求。

有關本公司就發佈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採納的安排詳情，請參閱通知信函。股東如對本信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852) 2862 8688 查詢或將彼等之提問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代表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謹啟

2025 年 4 月 16 日